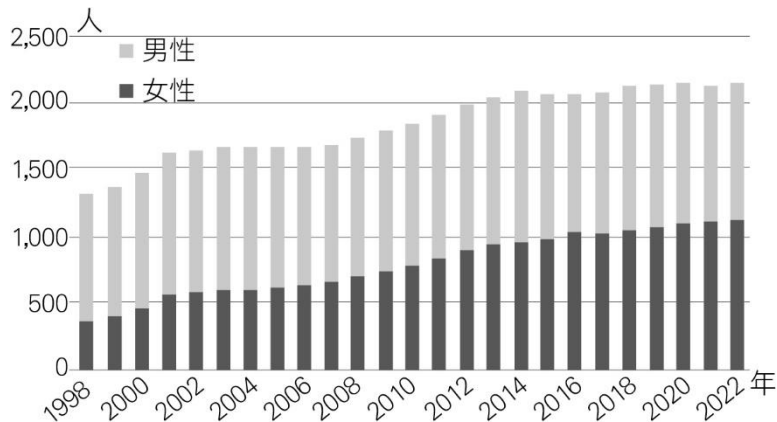


一、單選題(30 題，每題 2.5 分，共 75 分 不倒扣)

使用新卡試題共 5 頁

1. ( ) 過去臺灣社會將家庭照顧視為女性之社會責任，民眾還不適應法官由女性擔任，容易誤認女法官是下屬或官太太，甚至出現歧視性言論，使女性司法官要加倍努力才能獲得社會認可。附圖為我國 1998~2022 年法官人數，根據題文與附圖推論下列何者最合理？



資料來源：司法院

- (A)我國女性法官在職場之性別平等已完全落實 (B)職業為個人選擇，不曾受傳統社會規範影響 (C)過去女性自我實現可能受到性別角色規範限制 (D)臺灣社會文化傾向父權，並未隨時代而改變
2. ( ) 經公布施行的法律，不只人民要遵守，國家機關更要嚴格遵循，不得逾越權限及濫用權力。若法律實際施行時發生問題或爭議，同樣要經由前述的三讀程序來修正，以維持國家整體安定。上述所言，為下列何種原則的實踐？  
(A)民主國原則 (B)法治國原則 (C)政黨政治原則 (D)責任政治原則
3. ( ) 有學者指出社會規範會形成社會控制。社會控制是約束、調整、限制社會成員思維和行為的重要力量，確保其行為符合社會規範。請問下列哪一個例子與其他例子的社會控制類型不同？ (A)大明違規考試作弊，處罰記過一支鐵雄 (B)偷用同學手機，內心非常不安 (C)珍珍穿裙跑步跌倒，走光十分羞恥 (D)四下無人亂丟垃圾，但覺得不好意思
4. ( ) 《教師法》規定，教師聘任後，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得予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大法官對此作成《司法院釋字第 702 號解釋》闡述，確保學生良好之受教權及實現《憲法》規定之教育目的，其所欲維護者，確屬重要之公共利益，其目的洵屬正當。對行為不檢而有損師道之教師，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其所為主觀條件之限制，並無其他較溫和手段可達成同樣目的，尚未過當。限制教師終身不得再任教職，而未針對行為人有改正可能之情形，訂定再受聘任之合理相隔期間或條件，完全扼殺其改正之機會，對其人格發展之影響至鉅，對人民工作權之限制已逾越必要程度。解讀前述大法官解釋之意旨，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該法中「行為不檢有損師道屬實者得予解聘」的規定不合憲 (B)該法規的內容可能違反法律保留原則 (C)該法規定停聘、不續聘違反比例原則違反平等原則的規範 (D)該法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的規定不合憲
5. ( ) 法院須依法審判，但若法院認為審判案件時所適用的法律條文有違憲之虞時，得採取下列哪一項措施？ (A)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向憲法法庭審理聲請法規審查 (B)針對有違憲之虞的法律逕自拒絕適用 (C)向最高法院報告，由其提出釋憲聲請 (D)將此案件轉由司法院審判
6. ( ) 《民法》之法人分成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私立學校屬營利社團法人 (B)工會屬於營利的社團法人 (C)有上市櫃的股份有限公司屬於財團法人 (D)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屬於財團法人
7. ( ) 過去我國《民法》曾規定：「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面對質疑違反男女平權時，若以我國是沿襲日本民法而來，且考慮《民法》制定時的民情為由來說明該規定，這種解釋的方式屬於下列何者？ (A)文義解釋 (B)歷史解釋 (C)體系解釋 (D)目的解釋
8. ( ) 對於違規停車施以車輛移置作業，是為了排除交通阻礙，若車主正在車上睡覺，而執法人員卻予以逕行拖吊，增加當事人車輛移置費的負擔，就會違反下列哪項原則？ (A)適合性原則 (B)必要性原則 (C)衡量性原則 (D)法律保留原則
9. ( ) 法人有公法人、私法人區分，地方自治團體屬於公法人的一種，2022 年我國舉行九合一選舉，選出多位地方自治團體的首長與民意代表。下列關於地方自治團體的敘述，何者正確？ (A)臺北市內湖區是公法人 (B)臺灣省雖然精簡化(精省)，仍屬公法人 (C)村、里是公法人 (D)直轄市原住民區具備公法人資格
10. ( ) 我國雖然針對犯罪訂有《刑法》，但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並矯治其性格，另制定《少年

事件處理法》，適用對象 12 歲以上 18 歲未滿之人，依案件性質區分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制定《少年事件處理法》是基於下列何種原則？ (A)特別法優先普通法 (B)程序法優先實體法 (C)成文法優先不成文法 (D)公法優先私法

11. ( ) 我國第 10 屆立法委員各政黨所獲席次如下表：

政黨名稱	席次
民進黨	61
國民黨	38
臺灣民眾黨	5
時代力量	3
臺灣基進黨	1
無黨籍	5

根據表中資訊判斷，立法院在議事運作時最可能發生什麼現象？ (A)立法院內最多能組成 5 個黨團進行運作 (B)黨團協商時必須以民進黨的意見為依歸 (C)法案表決時至少要有 58 人同意才能通過 (D)時代力量比國民黨更加依賴黨團提案途徑

12. ( ) 《刑事訴訟法》第 376 條第一項經總統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布，將傷害罪、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罪，增列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的案件。根據法律適用原則判斷，若某甲於 2023 年 5 月犯傷害罪，並在同年 7 月被起訴，則某甲是否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A)基於實體法從舊，甲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B)基於實體法從舊，甲不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C)基於程序法從新，甲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D)基於程序法從新，甲不可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13. ( ) 社會規範是指一個群體在社會互動過程中，逐漸形成彼此共同認可且願意遵守的行為準則。下列有關於「社會規範」的敘述，何者正確？ (A)社會經由社會規範進行社會控制 (B)宗教信仰是所有人都遵守的規範 (C)所有社會規範都在約束人的內心 (D)違反法律者會交由社會輿論譴責
14. ( ) 2022 年美國參眾兩院公布《美國數據隱私保護法》(ADPPA) 草案，為美國在個資保護上，第一個因應網路環境而起草的聯邦層級的隱私相關法規，它將公民權利保護擴展到個人資訊的使用，並要求所有企業和非營利組織有限制的使用個人資料，評估隱私和演算法運用、建構完善訴訟制度。由上述內容判斷，該草案希望保護下列哪一個事項？ (A)希望透過該法案對科技公司追繳稅收，填補國庫 (B)讓用戶更能掌握其資料被使用的範圍，保護用戶隱私 (C)該法案若順利通過，用戶可以向廠商索取該得的費用 (D)法案是透過資訊科技化，分享個人資料促進社會發展
15. ( )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法規鬆綁對更生方案的規定，也降低債務人盡力清償的門檻，大幅放寬債務人還款壓力；不過第 29 條第四項原本規定，條文應該寫《刑法》用語「追徵金」，但卻寫為行政罰用語「追繳金」。依據我國現行的體制，較可能依照何種程序修正？ (A)總統公布時把錯誤用詞更改即可 (B)總統將該法案退回立法院，修正錯別字 (C)立法院三讀時修正該文字 (D)藉大法官解釋，使該法失效
16. ( ) 202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礦業法》全文修正案，其中第 48 條規範礦業用地位於特定區域時，業者須於核定前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踐行相關程序。下列何者是《礦業法》修正所欲保障的權利？ (A)傳統領域的諮商同意權 (B)傳統智慧創作專用權 (C)部落公法人之集體權利 (D)原住民族的文化權
17. ( ) 國外的法庭前常可見矇著眼罩、一手持劍又一手持天平的正義女神 (Justitia) 的雕像作為法律基礎的公正道德之象徵，其中眼罩代表無視被告的容貌、權力、身分、家世與地位，劍代表懲奸除惡的制裁之力，而天平代表公正的審判。上述正義女神的眼罩含義與下列何者最為接近？ (A)無罪推定原則 (B)自然權利 (C)人生而平等 (D)反種族歧視
18. ( ) 正當法律程序並不侷限於國家干預行為，也適用於國家組織的運作，包括學校組織，因此學校組織的運作也必須遵守正當程序。下列針對學校組織運作所制定的規範，何者符合正當程序原則？ (A)學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當中的學生代表須經由學生選舉而產生 (B)召開獎懲委員會評議學生獎懲事件時，須由教師指定學生代表出席 (C)基於利益迴避，參與組成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不得有學生代表 (D)調查及評議學生權益救濟事件，由學生志願報名經教師同意後參與
19. ( ) 某藝人電腦維修時，工程師將藝人存放於電腦中的私密照片放至網路討論區，供人自由瀏覽。同時，工程師將照片賣給某週刊，在未經查證下，該週刊以聳動的標題刊登照片，引起一陣軒然大波。就此事件而言，工程師與週刊的行為違反下列何種資訊倫理議題？ (A)使用權 (accessibility) (B)正確性 (accuracy) (C)所有權 (property) (D)隱私權 (privacy)
20. ( ) 鑑於數位科技發展迅速，被害人性影像一旦遭外流散布，造成被害人心理傷害恐難抹滅，為保障性影像散布案件被

害人權益，2023 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刑法》增訂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分別規定在《刑法》第 319 條之 1 到第 319 條之 4。有關我國法律修正，下列程序何者正確？ (A)我國除立法院可進行法律修正外，各級法院也可以開庭修正 (B)修正案也必須經由立法程序，最後由總統公布 (C)行政院院長經總統核可，可以向立法院提出要求重新修改法條 (D)法律修正案皆由憲法法庭判決違憲後，立法院再進行修改

21. ( ) 請閱讀一則新聞：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 2023 年 3 月底完成再生醫療雙法的初審，但包括倫理是否列入立法目的、法案用詞定義、胚胎幹細胞禁止範圍等關鍵條文，由於朝野歧見難解，因此決議全數保留送交

請從上述內容判斷空格處最可能是下列何者？ (A)程序委員會 (B)第一讀會 (C)第二讀會 (D)黨團協商

22. ( ) 高雄市政府為興建大眾捷運系統必須強制徵收人民的土地，限制了人民處分財產的方式，該作為以目的而言，屬於下列哪一種情形？ (A)防止妨礙他人自由 (B)避免緊急危難 (C)維持社會秩序 (D)增進公共利益
23. ( ) 甲使用公開的網路論壇發表時事評論，某日乙在甲貼文下留言表達強烈不贊同，甲憤而將乙留言刪除，乙向甲抗議：「你侵害我的言論自由，我要去法院打官司」。不過，歷經所有訴訟審級，乙於 2022 年 3 月敗訴確定。從言論自由與權利救濟的觀點，下列敘述何者合乎我國法律規範？ (A)乙為維護其言論自由，可在法定期間內向憲法法庭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B)乙敗訴是因甲非公權力，不可能侵害乙受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 (C)乙得主張傳播媒體主管機關未能保障其言論自由，提起行政訴訟救濟 (D)言論自由是法律賦予的，乙的留言只在法律容許範圍內受保障
24. ( ) 2023 年中旬，臺灣#MeToo 事件延燒，身體權的議題也引起重視。身體權是人民維護其身體完整並能自由支配其身體各個組成部分的權利，屬性為《憲法》第 22 條的「概括基本權」。下列何者屬於概括基本權？ (A)國人可以自主選擇信仰或不信仰宗教 (B)公民能在總統選舉時投下神聖的一票 (C)國民能自由決定如何取用姓氏及名字 (D)人民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來解決紛爭
25. ( ) 我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從此規定可見，《憲法》如何規範國家公權力？ (A)國家組織成立須奉行正當程序 (B)國家干預行為須遵守正當程序 (C)國家立法內容須符合明確性原則 (D)國家司法審判須落實明確性原則
26. ( ) 古巴在 2022 年實施新版「家庭法」，不論同性伴侶與異性伴侶皆可締結婚姻，成為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共產國家。從我國憲法基本權利角度，該法落實的人權，與下列哪項社會運動訴求的人權屬性最接近？ (A)多國女性串連訴求女性公開自身的受性騷擾經驗 (B)臺灣社會運動團體訴求的居住正義以及房市改革 (C)美國抗議警察針對黑人暴力執法所爭取的權利保障 (D)臺灣原住民族運動所爭取的土地正義與諮商同意權
27. ( ) 在臺灣，代理孕母議題由於存有倫理及價值觀爭議，雖有《人工生殖法》的存在，但現行法律只有規範人工受精和試管嬰兒的部分，且目前的適用對象也只限於不孕夫婦，還得經過層層評估關卡，才有可能在臺進行人工生殖，仍未能將代孕納入規範。下列相關敘述何者正確？ (A)人工生殖所涉及的道德議題屬於生命倫理 (B)在我國人工生殖尚未有專法加以規範 (C)在我國單親、未婚、同性戀者，皆可依法進行人工生殖 (D)失去生育能力的婦女，亦可選擇以代理孕母的方式孕育下一代
28. ( ) 當社會上許多人質疑，《住宅法》規定「社會住宅應出租給經濟或社會處境不利者」的比例過低，難以實現居住正義時，可透過立法院的立法程序來修正法律，反映人民意志。民意代表謹記人民的委託，制定法律，劃線部分是下列何種原則的實踐？ (A)民主國原則 (B)法治國原則 (C)政黨政治原則 (D)責任政治原則
29. ( ) 亞泥真相調查報告一出，將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的傳統慣習，與現代土地管理制度產生的衝突也一併搬上檯面。報告結論中就指出，時至今日原住民保留地制度仍無法保障族人土地權利，管理機關也應重新思考建構相關機制。原住民族委員會主委 Icyang · Parod (夷將·拔路兒) 說：「研擬將《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命令) 拉高為《原住民保留地管理利用條例》(法律)，強化原保地保障、遏止原保地借名買賣、萬年租約的亂象，更能從中討論如何建構具有原住民土地使用觀點的法律」。原住民族委員會此一做法，在法律上的意義為何？ (A)從不成文法逐漸走向成文法 (B)以公權力介入私法範圍 (C)以特別法取代普通法 (D)提高該規範之法律位階，效力強度增加
30. ( ) 在全國法規資料庫的最新訊息中，有則公告如下：

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	
公(發)布日期	112-05-03
內文	<p>總統 令</p> <p>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p> <p>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36391 號</p> <p>茲廢止少年輔育院條例，公布之。</p> <p>總 統 蔡英文</p> <p>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p> <p>法務部部长 蔡清祥</p>

這則公告該如何解讀較為合宜呢？ (A)少年輔育院條例就算沒有此公告也會自動廢止 (B)從內文可推知廢止生效日已授權給行政院定之 (C)該法案廢止在立院審查時並沒有進到三讀程序 (D)由內文可以看出我國總統具有廢止法案的權力

## 二、題組題(6 小題，每題 2.5 分，共 15 分 不倒扣)

### ◎題組一：確診者無法投票有違憲之虞？

2022 年 11 月，我國舉行修憲複決投票，中選會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考量疫情，不允許應在家隔離的 COVID-19 確診者投票；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於公投前協助一位當事人對中選會及地方選委會提起行政訴訟，要求中選會應提供符合防疫規範的投票方式給確診者完成投票。

台灣人權促進會聲明指出，此次中選會的行政作為與不作為「已違反憲法要求之普通及平等選舉原則，而對憲法保障之選舉權、增修條文規定之公民複決權所為之不當限制」外，國外早有確診國民行使投票權的經驗，主管機關應具備充裕時間研擬兼顧防疫與保障人民投票權之措施，但中選會遲遲毫無作為，有失職的疑慮。

然而，本案因不符合《憲法訴訟法》的規定，依照《憲法訴訟法》的規定，不得據以聲請針對「法規範」及「裁判」的憲法審查，其聲請要件與受理規定不符，故裁定不受理，同時駁回暫時處分聲請。

31. ( ) 針對本案所涉及到的憲法原則與人權問題，下列何者解讀最正確？ (A)本文呈現出依法行政與保障自由權兩種觀點的衝突 (B)本文呈現出公民權行使與公共利益兩種觀點的衝突 (C)台權會認為中選會之「不當限制」違反了比例原則的「適當性」 (D)台權會所爭取的權利為概括基本權，並不是憲法明文規定之權利
32. ( ) 以下各項推論何者最符合本案裁定不受理的理由？ (A)確診者雖具權利意識，卻因病暫時缺乏權利能力 (B)選舉權為概括性權利，不應只考慮確診者的健康 (C)為顧及公益，中選會的規定目的正當、手段必要 (D)當事人未受法院裁判、窮盡訴訟程序便提出釋憲

◎題組二：2023 年 7 月，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條文新增權勢性騷擾，是指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關係受自己指揮、監督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性騷擾，並區分為一般權勢型（如主管）及特別權勢型（如雇主、機關首長等）。雇主若經認定有性騷擾，最重處新臺幣 100 萬元罰鍰，懲罰性賠償最高 5 倍；雇主接獲申訴和調查結果，都要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33. ( ) 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性別平等工作法》，在法律分類上比較屬於下列哪些類型？(甲)公法；(乙)私法；(丙)普通法；(丁)特別法 (A)甲丙 (B)乙丁 (C)甲丁 (D)乙丙
34. ( ) 以立法院三讀通過《性別平等工作法》為例，以下就我國法律制定的正當程序，何者正確？ (A)第一讀會進行逐條討論及修正 (B)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後可能會進行黨團協商 (C)第二讀會後法案提交委員會審查 (D)第三讀會表決通過後法律即生效

◎題組三：就讀高三的小王，某日在公民與社會的課堂中，聽到下列幾個同學針對我國釋憲制度的敘述與說明。

老劉：「只有當『甲』救濟管道已經完全用盡後，認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的法律有牴觸《憲法》的疑義，或是認為裁判有違憲疑義時，『甲』才可以提出釋憲聲請。」

小波：「你說的不對，只要進行訴訟程序，『甲』隨時可以聲請釋憲。」

小蔡：「法院最了解法律，所以在他們審理案件時，發現審理過程中有違憲的疑義時，就可以提出釋憲聲請。」

大陳：「法院雖然最了解法律，但因為對法律與裁判是否違憲有疑慮，故需要連同案件本身交由大法官審理，讓憲法法庭做出終局判決。」

35. ( ) 老劉提出的「甲」主體，不應該是下列何者？ (A)17 歲的高中生 (B)21 歲的大學生 (C)50 歲的獨居老人 (D)審判的法院
36. ( ) 上述哪些人的敘述是正確的？ (A)老劉、大陳 (B)小波、小蔡 (C)小波、大陳 (D)老劉、小蔡

